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5,519,840,64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1,103,968,128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為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519,840,64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1,103,968,128股合併股份為將發行及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或於股份合併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獲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有關股份合併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775,200,000股新現有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價將為4,8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且不計及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為註銷而提交之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橙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列明，(i)股份市價處於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出現相應升勢。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而調整交易價格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價將為4,800港元，乃高於2,000港元，故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或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僅供說明之用。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九月四日(星期五)至
九月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
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或休會後)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九月九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買賣開始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中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認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